

证券代码：832393

证券简称：舒茨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 点。

预计会期 0.5 天。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2393 | 舒茨股份 | 2020年5月2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江苏新天伦（常熟）律师事务所高星律师及陈靓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工作进行了回顾讨论，形成《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7）。

（四）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总结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并做出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年度公司财务报表数据，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决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予分配。

（七）审议《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1044 号）。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增加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获得额外的资金收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11）。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拟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

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十）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规定》、《对外担保管理规定》、《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各项制度废止。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制度废止。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及出席人个人身份证。拟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件和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8 点至 9 点

（三）登记地点：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顾雪娟

地址：江苏省常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南大道 59 号中关村科技城 15 号楼

邮编：215513

电话：0512-52265350

传真：0512-52265360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江苏舒茨测控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